

#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

晋建金字〔2022〕103号

---

##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关于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，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省直及焦煤分中心：

为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22〕45号）精神和省

政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，现将有关落实政策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，由单位根据自身情况，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，可按规定向各市公积金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。在 2022 年 6 月-12 月 31 日实施阶段性支持政策期间，单位缴存人不受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影响，可正常提取和申请公积金贷款。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的，缴存时间连续计算。

二是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、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、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借款人，不能正常偿还公积金贷款的，经各市公积金中心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认定后，不作逾期处理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实施时间到期后，各市公积金中心可采取一次性还款、合理延长还款时间等方式，做好政策衔接。

三是各市可根据本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，提高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，支持职工按月或按季提取，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。

上述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请各市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提高认识，周密部署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进一步

拓宽综合服务平台等网上办理渠道，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、掌上办、指尖办，提升服务水平，保障阶段性政策实施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平稳运行。

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山西省财政厅

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

2022年6月17日

(主动公开)

